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小字第2452號

原　　告　張坤和
被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殷偉慧
被　　告　蔡明岳
　　葉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原告如為訴之變更、追加，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甚明。違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此，在小額程序，原告變更或追加他訴，均須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所定之訴訟，並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始得為之；如原告追加他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10萬元而在50萬元以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4 項規定，除兩造以文書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外，就超過10萬元部分，仍為法所不許，此乃現行小額程序制定目的，在求簡速解決紛爭，惟在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下，方准許在兩造同意仍依小額程序進行訴訟時，法院可就原告請求金額在50萬元以下部分進行審理，以達紛爭一次迅速處理。因此，除有上述兩造合意仍適用小額程序之情形外，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

訴，如逾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所定訴訟之範圍者，法院應認其變更、追加之新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起訴請求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應賠償原告財物損失52,636元並加計利息（見本院卷第9 、15頁），則原告係請求給付金錢，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嗣原告於108 年8 月27日具狀追加被告殷偉慧、蔡明岳、葉美玲，並追加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544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後加計5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核其追加聲明後，所請求之金額已逾10萬元，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復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155 頁），則本件原告追加部分既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其追加之訴顯非合法，應逕予駁回。至於原告雖以108 年11月1 日聲明狀表示其以108 年10月20日聲請撤回起訴與追加起訴書狀撤回起訴後，該追加之訴即成為獨立之訴云云（見本院卷第213 、223 頁），然原告縱撤回起訴，其追加之訴之標的金額仍逾10萬元，而不得適用本件小額程序，原告復表示就該追加之訴並無另行起訴之意，本院亦無從送分新案，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君